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靳坤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同意聘任刘功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刘功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并于2017年2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公司已将刘功友先生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